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1	一、有關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一)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經查本案僅於機關首長勾選之參考名單上，以文字註記委員出席意願，惟卷內未檢附意願調查表確認意願。為避免衍生後續爭議，並載明會議相關事宜(如評選委名單是否公開等)，請參考使用工程會網站提供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請留意。另有關專家學者委員聯繫過程，建議可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下載「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使用。 (二) 依據工程會98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05480號函意旨，為導正評選委員對職責的認知，應請評選委員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惟受稽核文件未見相關資料，建請澄清或嗣後改正辦理。相關文件得於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之「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下載使用。 (三)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及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之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惟未見密件專用封套，請留意或補附資料供稽。 (四) 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已刪除召集人得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規定，惟簽陳內仍有「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文字，請留意。 (五) 依招標機關113年1月5日簽陳說明五載明「擬不予公開審查委員名單」，並敘明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而不予公開之理由；惟投標廠商審查須知、七，勾選「本案於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審查委員名單」；招標公告「是否公開委員名單」亦填載「是」，前後不一致，請澄清。 (六) 承上，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4規定：「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經查招標機關113年1月16日○○總字第1130000255號審查會議開會通知單，函文註明為密件，惟未對各委員分繕發文，請留意。 二、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略以：「…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內容過於簡略，且部分項目僅載明頁碼，無法據此判別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及是否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進行討論，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之情形，宜請改善。 (二) 查本案初審意見記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一節，誤引用110年修法前之法規文字，請留意。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三) 本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於113年1月23日8時30分開標資格審查合格後，隨即於同日10時30分召開審查會議，未保留適當時間予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審查參考，宜請注意。(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釋檢附會議紀錄之項次陸、三、(四)「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併請參閱) 三、有關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審查會議紀錄、拾參、廠商詢答事項載明「詳如附件提問單」，惟卷附資料未檢附「附件提問單」，請補附供稽。 (二) 本案係採評分及格最低標，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並無須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及第15條規定，經委員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序位名次。惟查本案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拾肆載明「…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列為評分及格廠商。」，核有工程會訂定「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四)：「…；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之情形，請留意。 (三) 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肆、五、(十三)點，工程會列舉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第3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經查本案合格分數為75分，其中編號1廠商有委員核予73分(不及格)，亦有委員核予80分；編號2廠商有委員核予74分(不及格)，亦有委員核予83分，似屬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情形，爾後建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及第3條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辦理，請留意。 四、有關底價作業： (一) 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依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規定：「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規定：「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查本案於113年1月23日8時30分辦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開標，並於同日10時30分召開審查會議，隔(24)日進行價格標之開標。惟查卷附核定底價時間為113年1月23日12時30分，為第一階段開標後，核與上開規定未符，請檢討。 (二) 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底價核定表，本工程採購預算金額1,865,742元，採購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1,865,700元，雖有勾選「參考預算上限」、「參考市場行情」，惟未見檢附參考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之相關文件或分析說明，亦未參考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採購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請檢討。 五、本案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經查本案投標須知第31點勾選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且投標文件審查表規範廠商應檢附「採購標單(議價單)」、「工程估算書【標單】」，機關並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對上開項目審查是否合格。請查察工程會訂定「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序號(四):「…招標文件未明定採分段開標。」，及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序號(一):「未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查本案資格標開標紀錄雖未載明投標廠商標價，惟於召開審查會議前，即開啟價格標之標封，及審查投標廠商是否檢附標價清單等價格文件，已違反前開規定，請檢討改進。 六、查審查項目「簡報及現場答詢」配分7分，依本案審查須知二、審查作業規定:「審查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本案得現場簡報及答詢，廠商得派員參加，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以企劃書評分，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審查須知三、審查項目「簡報及現場答詢」之評選子項欄位載明「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會以企劃書評分」。上開規範可能產生廠商未出席簡報答詢，審查委員「簡報及現場答詢」項目，是否應核給0分之爭議，請說明。並建議招標機關可參酌本府投標廠商審查須知之內容，明定「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審查項目列有簡報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以免發生投標廠商爭執上開項目仍應以企劃書評分，不得核給0分之情事。 七、有關招標文件: (一) 依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經查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9點應屬誤植，請留意。 (二) 依據工程會110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考量物價有漲有跌，為公平合理分攤契約雙方之風險，並兼顧實務運作之執行性，工程會98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09800141010號函訂定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於110年12月30日起停止適用。惟本案仍提供「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且將上開文件列為資格審查文件，請檢討。 (三) 查施工圖說圖號A1.2、施工總規範8. 載明:「本工程圖說內容如有互相矛盾時，應以規定較嚴之內容為依據，承包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加帳。」，請留意「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爾後宜避免於招標文件中出現「不得異議」之文字。 八、有關招決標公告: (一) 招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均填載「是」，惟本案並非巨額工程採購，且卷內未見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相關資料，是否確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抑或係誤植，請澄清，並請留意「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與「工作小組」兩者並不相同。 (二)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填載「餘詳參投標須知第64條規定」，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情形，請留意。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卷內未檢附投標廠商「○○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投標文件審查表及相關資料，請補附供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二) 檢視文件資料，本案於113年1月24日決標，為113年2月15日簽定契約用印簽陳卻誤繕為113年1月23日，請留意。
2	一、有關招標文件： (一) 投標須知第6點預算金額漏未填寫，請留意。 (二) 依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經查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9點應屬誤植，請留意。 (三) 投標須知第13點，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未填寫，請留意。 (四) 投標須知第83點未載明受理廠商檢舉單位之相關資訊，請留意。 二、有關招決標公告： (一) 招標公告之「投標文字」欄位載明「正體中文」，惟投標須知第26點卻又勾選「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請留意。 (二)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填載「是」，並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惟查投標須知第64點並未規範廠商應提出上開證明文件，且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亦無上開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審查欄位，兩者不一致，請澄清。 (三) 招標及決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均填載「是」，且載明會計人員有列席會議，惟本案並非巨額工程採購，且卷內未見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相關資料，是否確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抑或係誤植，請澄清，並請留意「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與「工作小組」兩者並不相同。 (四) 查本案招標更正公告之「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未見載明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核與「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未符，請澄清。 (五) 本案三家未得標廠商，決標公告未得標原因均選填「<u>審標合格但未得標之其他原因：…</u>」，惟查上開廠商均係因資格文件未附或檢附不全而遭判定資格不符，屬<u>審標不合格</u>之情形，故未得標原因應選填「資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請留意。 三、有關審查須知及審查標準： (一) 依本件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本案應係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卷內多處誤載為評選及格最低標）辦理，故招標機關應就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並無須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及第15條規定，經委員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序位名次。惟查本案投標廠商評審須知規定，「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則<u>符合需要廠商</u>從缺並廢標。」、「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u>最高分廠商</u>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u>符合需要廠商</u>。」、「<u>符合需要廠商</u>為1 家者，以<u>議價</u>方式辦理」，均非評分及格最低標之作業方式及用語，請檢討。併請留意工程會訂定「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序號(四)規定，「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屬錯誤態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樣之情形（審查會議紀錄亦有相同缺失，併請改進）。 （二）依本案評審須知規定，「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惟查本案審查項目將「廠商簡報及答詢內容」及「廠商自行增列(創意)項目」均列為「5. 簡報說明&其他(10%)」之評審子項，可能產生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時，應如何給分之疑義。爾後建議將上開評審子項分別配分，或將簡報說明單獨列為一項，請留意。 四、有關審查委員會組成： （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略以：「…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簽內未敘明建議名單之來源，建請改善。 （二）工程會業於108年11月6日配合採購法第94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並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刪除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案內有關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等相關文件尚載有「外聘」字詞，宜請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另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已刪除召集人得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規定，惟簽陳內仍有「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文字，請留意。再查本案評審須知勾選不公開委員名單，惟簽陳內未敘明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公開委員名單之理由，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未盡相符，請注意。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依據112年10月31日審查委員會成立簽陳，內容未敘明究為招標前或開標前成立。再查該次簽陳載明「本案預計於112年11月3日上網公告，須於上網公告前組成採購評審小組」、「擬定112年11月2日上午10點於3樓會議室召開採購評審小組會議」，似係於招標前成立，且查招標機關確實於11月2日召集本案審查委員辦理審查會議，尚符規定。惟招標機關於112年11月16日函發審查委員之開會通知單載明為第1次會議(依本案辦理情形應為第2次會議)；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4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查112年11月2日評審小組會議紀錄主持人為校長，與上開規定未符，請留意。 （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及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委員建議名單雖有檢附「評審小組名單封套」，惟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之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請改善。 （五）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4規定，「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查本案評審須知勾選不公開委員名單，惟開會通知單未註明為密件，亦未對各委員分繕發文，核與上開規定未符，請檢討。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五、卷附未見專家學者聯繫紀錄，建請下載使用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之「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以維完整。 六、有關開標審標程序： (一) 依據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釋內容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查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將「服務建議書6份」列為資格是否合格之審查標準，而投標廠商「聖隆營造有限公司」，因服務建議書數目不符，經機關判定為不符合規定廠商，審查結果與上開函釋未符，請檢討。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免發生上開違失情事。 (二) 查本案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因未附「切結書2」，經判定為不合格。查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第77點載明「☐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本案投標須知第77點載明「☒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投標時檢附）」、「切結書2」內容載明「本人受聘於（投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之執業技師」。依上開規範，切結書2係針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所擬定，本案既無允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切結之技師亦非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招標機關將本項文件認定屬資格文件，並非妥適，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六)：「製造不必要之陷阱。」情形，請檢討。 (三) 本案為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對於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惟查卷附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之價格標已開封，請說明。 七、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一) 本案未見工作小組提出之初審意見，請補附資料供稽。 (二) 另本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於112年11月17日13:30開標資格審查合格後，隨即於14:00召開審查會議，未保留適當時間予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審查參考，宜請注意。(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釋檢附會議紀錄之項次陸、三、(四)「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併請參閱) 八、經檢核審查委員會審查總表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會議記錄載明委員會就各審查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進行討論，及各委員間之審查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惟審查總表「其他記事」欄位均漏未勾選，請留意。 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其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底價核定表，本工程採購預算金額7,355,000元，採購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7,355,000元，惟未見依上開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採購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請檢討。 十、有關開標決標紀錄： (一)查開標紀錄記載開標時間為14時,與招標公告(13時30分)不符,是否為誤植,請說明。 (二)經查閱本案決標紀錄有記載案號、標的名稱、審標結果、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日期、決標原則,記載事項尚符合上開規定。惟決標紀錄之「決標過程」欄位空白,請留意。另本案決標紀錄時間填載11月17日14時,惟本案評選會議結束時間為11月17日17時5分,決標紀錄填載時間顯與實際情形不符,請澄清。 十一、 本案投標須知第32點、第39點及第43點規定,押標金為新臺幣36萬元及履約保證金為73萬元,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經機關通知次日起10個辦公日內。本案於112年11月17日決標,經檢核文件,未見機關通知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文件,僅檢附112年12月2日收據收執聯,請澄清廠商是否依規定期限繳納。 十二、 有關履約管理： (一)依契約書第9條規定,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具施工計畫,並經機關核定;本案開工日期依契約第7條規定應於機關通知日起開工,查本案機關同意於112年12月15日申報開工,施工廠商於112年12月12日提報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經招標機關112年12月14日同意,尚符規定。惟依「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機關對於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材料送審均負有「核定」權責,卷內同意備查、核備等用語與上開規定未符,另建議宜載明機關核定之日期及文號,請留意。 (二)依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經查本案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惟施工計畫書未見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請說明。 (三)查本案契約書第7條規定,工程應於113年5月6日以前竣工,開工報告表亦載明預定竣工日期為113年5月6日。惟招標機關112年12月14日審查通過之預定進度表,卻載明本案施工期間至113年6月4日。次經抽查本案112年12月28日監造報表,填載預定完工日期為112年5月6日,然而同日施工報表則填載完工日期為112年6月4日,並記明依據112年12月28日春小總字第1120006342號函展延30日至113年6月4日前。惟卷內未見有展延工期函文,且上開書面資料內容多有不一致情形,請說明。 (四)經抽查113年3月3日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預定進度填載不一致(分別為46.23%及8.73%),請澄清。 十三、 本案於113年3月8日辦理主辦機關工程督導,惟廠商已於113年3月4日申報竣工,依卷附資料未見督導後續缺失改善情形,請補充說明。
3	一、有關審查委員會組成：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略以:「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查本案公開招標日期為112年11月17日,開標日為112年11月29日,招標機關112年11月14日簽陳說明七載明「關於本案評選項目、… ,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112年11月22日成立採購審查委員會簽陳說明三載明「關於評分項目…等審查基準，依前簽，…由本校自行訂定，免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定」，故本案審查委員會應係於開標前成立，惟相關簽陳均未敘明本採購案「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情形，請留意，併請查察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一）「招標文件中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二）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112年11月17日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之簽辦公文有註明為密件，惟查無密件專用信封，請證明或補附資料供稽。 （三）112年11月30日審查委員會出席委員計5位（專家學者2人、專家學者以外3人）。經查當日「開標審查會議簽到表」載明「開標主持人」為校長，與審查委員會議紀錄主持人（輔導主任，即機關首長所勾選之召集人）不同，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3項規定：「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及第4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審查會議主持人究為何人，請說明。 （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查招標機關首長原指定學務主任（專家學者以外委員排序2）擔任副召集人，惟112年11月22日成立採購審查委員會之學者專家以外委員，分別為排序1輔導主任、排序3教務主任、排序備取1體育組長。而112年11月30日審查委員會議係由體育組長擔任副召集人，副召集人指定過程是否有依據上開規定辦理，請證明。 二、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u>專長</u>。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查本案初審意見未載明專長；又「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誤引用110年修法前之法規文字，請留意。 （二）有關「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一節，經查部分項目填載過於簡略（例如審查項目三、管理，僅記載公司組織人員及職掌明確）、部分項目均空白未填寫（例如審查項目五、廠商過去履約績效），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項次八、（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情形，請留意。 三、有關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規定：「前項總表，應附記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惟本案審查委員評選總表漏未載明上開事項，請改進。 (二) 另查審查委員評選總表漏未載明投標廠商評分是否及格，請留意。 四、有關底價作業： (一) 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其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底價核定表，本工程採購預算金額8,956,663元，採購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8,856,663元，惟未見依上開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採購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請檢討。 (二) 依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規定：「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規定：「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第64條之2第2項第1款規定：「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本案於112年11月29日下午2時資格標開標，11月30日下午2時召開審查委員會議，隨即於下午4時進行價格標之開標。經查閱底價單，機關首長於核定底價單未簽載日期與時間，無法確定訂定底價時機是否符合前開規定，請澄清。 五、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本案未見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文件，請澄清。 六、本案投標須知第39點規定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89萬5,000元及第43點規定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7日內。本案於112年11月30日決標，應於112年12月6日前繳納，惟未見相關簽辦及繳納資料，工程契約簽約日為112年12月12日，是否有逾期繳納，請澄清。 七、有關履約管理： (一) 依工程契約第7條第1款約定，本工程應於決標日起10日內開工，查本案決標日112年11月30日，核定開工日112年12月15日，已逾工程契約約定期限，請說明。 (二) 經查招標機關於112年12月15日以○○總字第1120006345號函備查開工報告，申報開工依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應由受稽核機關「核定」，宜檢討改進。 (三) 依工程契約第9條約定，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具施工計畫，並經機關核定；經查本案開工日期為112年12月15日，廠商於112年12月13日以○○字第11121213001號函送施工計畫予監造單位審查，經退回修正後監造單位於112年12月22日以○○字第1121222001號函送機關審核，經機關以112年12月27日○○總字第1120006534號函備查，未依上開契約約定於開工前核定。 (四) 依據工程會頒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三末段：「…監造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計畫應於<u>工程發包前</u>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經查本案於112年11月17日發包，112年11月30日決標，施工廠商於112年12月15日開工，監造計畫於112年11月20日提送，機關於112年11月23日同意備查。監造單位提報甲方審核時間與上開規定未符，並請注意機關應「核定」而非「備查」，請留意。 (五) 本案於113年1月17日進行主辦機關工程外聘督導，經檢核當日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工程實際進度27.34%，督導時機符合「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工程標案實際進度20%至80%辦理督導作業之規定。惟未見督導紀錄函送相關單位並限期缺失改善及追蹤改善結果，核未依上開方案督導紀錄所列缺失項目，工程主辦單位應限期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改善，督導紀錄於七個工作天內送達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主辦機關應確實追蹤廠商完成改善，缺失改善文件應建檔規定辦理，宜檢討改進。 (六) 抽查112年2月29日監造日報與工作日誌，記載實際進度35.36%及預定進度31.78%，進度超前無落後，惟查預定進度與施工計畫施工預定進度表112年2月29日預定進度為36.93%二者不符，宜釐清改正。 (七) 經檢視廠商於112年12月25日以○○字第1121225001號函送「點焊鋼筋網」、「預拌混凝土配比設計」、「預鑄界石」、「瀝青混凝土」及「PU」等材料送審，核與品質計畫表4-4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規定項目不符，尚有補植百慕達草及阻根牆等材料未送審，經查預定送審日期為112年12月29日，是否尚未提送或有逾期情形，宜再釐清。 八、本案受稽查機關於112年12月29日以○○總字第1120006594號函通知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因期末評量日要求於113年1月9日及10日停工2日，惟未見後續依工程契約第7條第3款約定辦理申請展延工期，機關逕以上開號函展延預定竣工日，核與工程契約第7條約定程序不符，請留意。 九、查本案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填載「是」，並載明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包括「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及「廠商信用之證明」；次查投標須知第64點僅載明廠商應檢附「廠商信用之證明」；再查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欄位為空白，機關亦未進行審查。查上開規範內容均有不一致情形，爰招標機關「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規範內容究竟為何，又是否有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請證明。 十、有關招標文件及招決標公告： (一) 依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經查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9點應屬誤植，請留意。 (二) 投標須知第13點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誤載為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請更正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三) 招標公告之「投標文字」欄位載明「正體中文」，惟投標須知第26點卻又勾選「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請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留意。 (四) 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釋內容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查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將「服務企劃書一式7份」列為資格是否合格之審查標準，與上開函釋相違。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 (五) 本案招標文件所提供之總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依據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十一、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經查卷內未檢附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請補附資料供稽或嗣後改進。
4	一、有關招標文件及招決標公告： (一) 投標須知第77點招標文件所附「臺中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已停止使用（本府府授秘採字第1010227842號函已廢止「臺中市政府辦理採購規範」），請注意。 (二) 招標文件檢附之「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有引用過時法規之情事(例如：採購法第31條、第50條、第101條等均為108年修法前條文)，請留意。(註：工程會113.3.20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業將上開規範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三) 本案預算書載有「鋪4cm原生料(細料)瀝青混凝土夯實」工項，單價分析表載有「產品，瀝青混凝土鋪面」惟於招標公告之「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欄位勾選「否」，核有不一致情形，請留意。(本欄位係在填寫有無所列工料，非調查有無使用再生粒料) 二、本案係採評分及格最低標，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並無須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及第15條規定，經委員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序位名次。惟查本案審查會議紀錄拾肆、審查結果載明「經審查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為評分及格之廠商」，核有工程會訂定「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四)：「…；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之情形，請留意。 三、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一) 經查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業已載明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專長，惟專長欄位均填寫「公務員」，似屬相關人員之職業而非專長，請留意。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略以：「…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關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已確實填載各受評廠商優缺點，惟差異分析欄位多未填寫或僅載明頁碼，仍請招標機關留意是否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項次八、(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情形。 四、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開標日期為112年11月28日上午9時(第2次開標，前次因僅1家廠商投標而流標)，受稽核機關於112年11月28日上午8時11分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廠商；惟本案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建議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五、有關履約管理： (一) 依據工程會頒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三末段：「…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經查本案工程第一次發包日期為112年11月10日，112年11月30日決標，監造計畫於112年11月15日第一次提送審核，機關於112年11月30日同意核定，核定時間符合規定，惟提報審核時間與前開規定未符，請留意。另查機關112年11月30日墩中總字第1120006287號函記載監造計畫書「同意備查」，請留意相關公文用語正確性。 (二) 依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經查本案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惟施工計畫書未見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請說明。 (三) 查本案監造報表「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欄位均未填載。經抽查本案於112年12月31日及113年1月22日進行瀝青取樣試驗，施工日誌有填載上開事項，惟監造報表未填寫，核有未依規定詳實填載監造報表情事，請留意。 (四) 本案於113年1月15日進行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經檢核施工日誌、監造報表當日工程進行情況，尚符規定，惟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均未登載有進行工程督導一事，建議宜登載於相關報表。 (五)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填報日期未隨年度更迭而變更，仍以112年記載，請留意。
5	一、有關審查須知： (一) 依本件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本案應係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故招標機關應就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並無須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及第15條規定，經委員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序位名次。惟查本案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依工程會相關規範，宜使用「審查委員會」、「審查須知」、「審查標準」用語)規定，「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比價對象」(請留意採購法第18條及第46條等規定之比價，與價格標開標並不相同)、「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及格廠商」，尚非評分及格最低標之作業方式及用語，請檢討。併請留意工程會訂定「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招標準備作業(四)規定,「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屬錯誤態樣之情形(評選會議紀錄亦有相同缺失,併請改進)。 (二)次查本案評選會議紀錄,評選結果欄位記載有「序位合計值」、「第1優勝廠商」文字;評選總表記載「序位合計值」、「序位名次」等事項,亦與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方式及用語未符,請留意。 二、依據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略以,「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查本案112年4月28日機關首長核定「審查委員會」簽陳,建議名單置於密件專用封套,惟簽陳未註明為密件,請留意。 三、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查本案並不符合得不成立工作小組之情形,惟查招標機關112年4月28日簽陳說明四提及「本案因過去有相同採購案件經驗,擬不成立工作小組」,與前揭規定未符,併請查察「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一招標準備作業、序號(二):「未成立工作小組...」,請檢討改進。 四、有關審查會議紀錄: (一)本案未成立「工作小組」,亦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擬具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故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內「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等文字登載,顯與實際情形不符,請檢討。 (二)查本案評選須知規範及格分數為80分,惟評選會議紀錄第拾肆點、四記載「...1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70分以上...」,核有登載內容與及格分數不一致情事(評選結果簽陳亦登載「平均總評分均達70分以上」文字),請檢討。。 五、查本案評選須知規範及格分數為80分,其中編號2委員核予78分(不及格),編號1委員則核予87分之高分,核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肆、五、(十三)點,工程會列舉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第3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情形,惟招標機關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及第3條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評選會議紀錄第拾肆點、三並記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請檢討。併請查察工程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略以:「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 六、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採購案預算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金額11,665,938元，採購底價表使用單位填寫預估金額11,665,938元，未見依前揭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採購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請檢討。 七、有關投標須知： (一) 投標須知第13點漏未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 (二) 本案為財物採購，惟投標須知第34、41及49點均勻選相關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適用之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選項，依本案採購性質建議勿勾選。 (三) 投標須知第43點及第47點漏未填寫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 (四) 投標須知第77點全份招標文件列有「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惟經檢視政府電子採購網上傳之招標文件，並無此文件，爾後請刪除。 (五) 投標須知第16點(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及供應標的原產地之選項)未填載，請留意。 八、有關驗收及結算程序： (一) 依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三、廠商名稱。四、履約期限。五、完成履約日期。六、驗收日期。七、驗收結果。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九、其他必要事項。」查招標機關於112年11月20日簽辦部分驗收，並載明擬訂於112年11月24日14時辦理部分驗收，惟案附文件未見「驗收紀錄」，是否有製作「部分驗收紀錄」，請補附或證明。 (二) 另查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列驗收日期為112年11月30日，與112年11月20日簽陳預定驗收日期112年11月24日14時不同；又上開簽陳載明本案於112年11月10日經廠商通知完成履約交貨，惟查結算驗收證明書完成履約日期填載112年10月31日，請證明。 九、有關採購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書： (一) 查本案履約項目「數位學生證公版卡片(含印卡服務)」預算金額高達8,985,938元，惟需求說明書僅載明「維運服務」及「諮詢協助」之需求內容，完全未載明數位學生證製卡之規格、功能等規範項目，如何落實履約管理？又未承攬過本案之其他潛在競標廠商，應如何知悉製作規格？請說明。 (二) 依本案契約書第13條規定：「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30日。」另查招標機關112年11月20日簽陳說明五載明：「本案於113年9月30日完成履約起算保固期，本次暫不要求部分保固。」惟本案既已完成大部分數位學生證之製卡與寄送，倘發生產品瑕疵，又不在保固範疇，恐有損及機關及學生權利之虞，建請說明旨揭保固條款是否係針對數位學生證擬定，並建議招標機關評估該保固條款之合理性(例如保固期間之起算或保固範圍等事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6	一、有關審查委員會之成立： (一)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查本案於112年3月15日第一次公告招標，並訂於112年3月30日10時第一次開標；惟依卷附資料，招標機關於112年3月16日始聯繫審查委員，故委員會組成時機應屬「開標前成立」情形。惟查招標機關112年3月14日簽陳，未敘明本採購案「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情形，請澄清，併請查察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一)「招標文件中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二)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查招標機關112年3月14日簽陳，並未載明是否公開審查委員名單。次查本案評分審查須知第5點第2款載明「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審查委員名單…」，惟第一次招標公告「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欄位填載「否，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之理由：本案…，且為避免投標廠商事先知悉後與委員有不法或不當行為，致影響評選公正性本案評選委員名單採不予公開。」，然而第二次招標公告「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欄位又填載「是」(惟系統顯示傳輸時間112/04/17 16:50:14係於評選會議結束後)，核有內容不一致情形，請澄清。 (三) 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112年3月14日「成立採購評審小組及工作小組」簽案未註明為密件，且卷內未見檢附建議名單密件封套，請澄清。 (四)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修法後已刪除「由委員互選產生之」之規定，惟招標機關112年3月14日簽陳，仍載明「由委員互選產生之」之文字，請留意。另查本案為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招標簽陳等文件之「評審小組」、「評選委員會」等文字，建請修正為「審查委員會」；「外聘委員」及「內聘委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建請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 (五) 承上，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3項規定：「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故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須具有委員身分。經查本案原經機關首長指定廖主任為召集人(排序1)、張主任為副召集人(排序2)，惟112年4月13日參與審查委員會之學者專家以外委員分別為排序2、排序3及排序5(卷內並無廖主任不克擔任委員之相關文件)。查本案廖主任既不具有委員身分，依上開規定自不得擔任召集人，爰建議招標機關應重新簽報機關首長重新指定召集人，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以符合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之規定，請留意。 二、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一)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u>三</u>、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查本案初審意見記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誤引用110年修法前之法規文字，請留意。 (二) 有關「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一節，經招標機關工作小組於初審意見表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特色說明」，惟多數內容僅載明詳如企劃書頁碼（或型錄），並未確實依審查項目內容載明初審意見及差異性（例如：項目四、施工方法【含乾、施式工法】，子項包含1. 門窗氣密性之說明、2. 門窗防水、水密性、隔音性之說明。查兩家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均有登載水密性、隔音性等事項，惟分別採濕式及乾式工法，而初審意見未列出上開明顯差異事項），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項次八、(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情形，請留意。 (三) 本案第二次開標時間為112年4月13日9時，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時間為同日10時30分，建議宜保留適當時間予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併請查察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釋檢附會議紀錄之項次陸、三、(四)：「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請留意。 三、有關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總表： (一)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採購案名稱。二、會議次別。三、會議時間。四、會議地點。<u>五</u>、主席姓名。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七、列席人員姓名。八、記錄人員姓名。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查本案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並未載明主席姓名，請留意。另依工程會109年1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53號函修正「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將評選會議紀錄範本增加委員確認事項欄位（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爾後建請參考工程會網站最新會議紀錄範本，增加前開確認事項。 (二) 本案審查總表「其他記事」欄位漏未填寫，請留意。 四、依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查本案因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保留決標，保留決標仍屬未決標之狀態，依上開規定仍應保密。惟查招標機關112年4月13日保留決標紀錄，決標過程欄位登載「本校訂定底價為4,050,000元」，核有違反上開規定之虞，請檢討。 五、查本案招標文件並未預先載明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間，審查須知第2點則載明「評分審查日期及地點由本校另行通知」。經查本案第二次開標時間為112年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4月23日上午9時，審查會議時間則為同日上午10時30分，倘投標廠商當日未至現場參與資格標開標，經接獲機關通知後，可能無法及時至機關所在地進行簡報答詢，尤其對於設籍外縣市之廠商，明顯有失公平；又縱使投標廠商當日至現場參與資格標開標，亦可能因未攜帶簡報檔案，無法現場提出簡報資料，而損及廠商權益。爰上開辦理方式，有違反採購法第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虞。另查本案投標廠商「○○鋼鋁門窗工程行」似因未出席簡報，簡報及答詢分數均為0分，平均分數72.2分，故未出席簡報答詢，似可能影響廠商合格（75分）與否，請檢討採購程序合理性。 六、有關招標文件： （一）依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經查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9點應屬誤植，請留意。 （二）本案招標公告註明預算金額4,135,295元且公開，惟投標須知第6點預算金額欄位為空白（誤載至第7點預計金額欄位），前後不一致，請留意。 （三）投標須知第13點漏未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請留意。 （四）本案為財物採購，惟投標須知第34、41及49點均勻選相關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適用之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選項，依本案採購性質建議勿勾選。 （五）投標須知第45點規定須繳納保固保證金12萬元；第47點規定繳納期限為「工程驗收合格後，請領工程款前繳納」，惟本案為「財物採購」案件，嗣後用語請明確。 （六）投標須知第77點全份招標文件列有「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惟經檢視政府電子採購網上傳之招標文件，並無此文件，爾後應請刪除改進。 （七）投標須知第77點招標文件所附「臺中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已停止使用（本府府授秘採字第1010227842號函已廢止「臺中市政府辦理採購規範」），請注意。 （八）依據工程會90年11月27日(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本案投標須知第83點漏未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請改進。 七、招標文件與招標公告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 （一）招標公告之「投標文字」欄位載明「正體中文」，惟投標須知第26點卻又勾選「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請留意。 （二）投標須知第62點並未填載保留後續擴充權利；惟第二次招標公告 後續擴充欄位填載「是，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若本案有標餘款將於本案履約期限內，由雙方合意後另簽訂後續擴充契約。」，前後不一致，請留意。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三) 投標須知第64點載明，投標廠商應檢附「廠商信用之證明」，查上開證明文件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所規範之「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本案招標公告內「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招標機關勾選為「否」，核有不一致情形，請留意。 八、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u>無法決標者，亦同。</u>」經查卷附資料，未見第一次招標無法決標之書面通知文件，請補附供稽或嗣後留意相關規定。 九、有關驗收結算程序： (一) 經查契約書第12條並未規範本案有初驗程序，依卷附資料，本案於112年7月31日完成履約，同年8月25日辦理「初驗」合格、10月11日辦理「復驗」合格。有關本案1. 是否辦理「初驗」程序？2. 正式驗收日期為何時？請證明，併請留意依契約書第12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初驗合格後應辦理「驗收」，並無「復驗」之相關用語。 (二) 依採購法第73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經查本案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上無監驗人員簽章，請證明。 十、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本案第2次開標時間為112年4月13日9時，機關於112年4月12日16時45至46分(截標後)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尚符規定。惟爾後類此案件建議於開標當日辦理查詢，如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建議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7	一、採購簽辦程序：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查招標公告登載本案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機關 111 年 2 月 9 日簽辦採購簽陳擬採<u>最有利標</u>方式辦理，另說明三載明本案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惟本案係公開評選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且係依機關委託<u>技術服務</u>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請檢討。 (一)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爰個案應敘明其前例或條件簡單情形，始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惟本案111年2月9日總務處簽陳說明四所載，擬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另案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購評選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未見敘明本案究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案件，請證明。併請查察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一)：「招標文件中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二) 本案係準用最有利標，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六)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與取最有利標精神最符合需要者用語不同，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使用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評審」用語，建議修正為「評選」；另「符合需要廠商」建議使用「優勝廠商」，爾後宜予修正。另請注意簽陳內「評審小組」應修正為「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及「內聘委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應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 二、有關採購金額與預算金額認定： (一) 查111年2月16日招標公告之[後續擴充]欄位載明「是，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目前已核定經費新臺幣877,540元，若有增加補助經費，後續擴充金額為新臺幣374,779元，總上限為新臺幣1,252,319元。惟本案招標公告採購金額為1,252,319元，另預算金額應為877,540元誤繕為1,252,319元，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7款（原有採購招標階段）、(三)：「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情形，請檢討改進。 (二) 次查需求說明書參、經費載明，本工程總預算新臺幣壹仟壹佰參拾捌萬伍仟陸佰肆拾元整。(11,385,640元)。包含施工工程費、空氣污染防治費、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工程管理費等相關之費用。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用預算金額新臺幣捌拾柒萬柒仟伍佰肆拾元整(877,540元)，<u>實際金額依核定補助經費額度與決標金額計算</u>。經查本案另案補助費用374,779元，依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6點所載，為後續擴充之金額，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再行辦理議價程序，非逕行將另案補助費用加上預算金額，作為契約之實際金額，請查察工程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說明二：「…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請檢討改進。 三、有關招標文件及招決標公告 (一) 需求說明書陸、服務內容J、在本契約有效期間，有關本工程之簡報、協調會、說明會、現場聽證會、審查會、勘查及其他相關會議，廠商應配合校方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u>不得異議</u>，所需經費已包含於服務費用內。上開規定不得異議，違反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規定，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二) 本案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61點載明不採行協商措施，惟查本案評審須知第七點1、所載略以「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u>協商</u>及議價對象」，上開內容前後矛盾，請檢討。 (三) 投標須知第82點規定略以，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號文心樓9樓、電話：04-22289111轉13407，FAX：04-22202876，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信箱：臺中市郵政70-120號信箱。有關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地址建議更正為：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9樓，另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信箱，建議更正為臺中向上郵政第120號信箱，機關學校於使用公文書時，應統一使用正確名稱，上述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資料。」情形。 (四) 契約書第十七條爭議處理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空白漏未填寫。 (五) 本案契約書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十九、(三)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郵件信箱：誤繕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請更正為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另(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1、檢舉電話誤繕為(04) 23023166，請更正為電話：(02)8789-7500、2、地址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請更正為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六) 機關提供之總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查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請注意改進。 四、有關投標資格訂定與審查： (一) 查本案投標須知第64點載明本案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為「建築師、技師等個人或聯合執業事務所：請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明文件、技師執業證照。」，未包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查投標廠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屬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與上開投標資格未符，惟招標機關仍判定為資格符合，請澄清。有關「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廠商資格審查方式之差異性，併請參閱工程會97年10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700436390號函。 (二) 另依工程會97年10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700436390號函、102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10200072210號函意旨，除有建築法第13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情形外，應允許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故倘本案工程內容未涉及建築物之設計監造，依上開函釋應開放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請留意。 五、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 (一) 111年2月11日總務處簽辦成立評審小組（外聘委員3人，內聘委員2人，共計5人）。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本案採公開委員名單，公開前仍應予保密，惟本案未以密件簽辦，請檢討改進。請查察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二) 依據最有利標手冊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五（十九）之規定，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不論是機關之內派委員或是外聘委員，均應公正辦理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工程會業已函頒「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格式，供機關參辦，惟部分評選委員，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日期漏未填寫，建議招標機關應確實完成切結書填報作業及日期填寫，以釐清切結之時間，請檢討改進。 六、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未載明工作小組職稱及專長，另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漏未填寫；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部分過於簡略，僅用摘錄各廠商服務建議書及對應頁次，無法顯現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請檢討改進。 七、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程序： (一)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一、採購案。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查評審總表內廠商標價漏未記載，請檢討改進。 (二)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採購案名稱。二、會議次別。三、會議時間。四、會議地點。五、主席姓名。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七、列席人員姓名。八、記錄人員姓名。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惟本案評選會議之會議次別、請假人員、列席人員等事項漏未記載。另依工程會109年1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53號函，評選會議紀錄已增加委員確認事項欄位（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新評選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範本參考運用，請留意。 (三) 本案3號廠商（○○建築師事務所），經編號3委員評定最優，編號5委員評定最差，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列舉明顯差異之第2類型），惟本案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請檢討改進。另請注意工程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略以：「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 八、有關底價訂定程序： (一) 底價表內容預算金額為87萬7,540元，評選時間為111年3月8日，核定底價時間為111年3月10日，並經招標機關於底價表上勾選「參考廠商報價」，尚符採購法施行細則備54條第3項「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之規定，惟核定底價人員漏未簽名，請說明。 (二) 本案預算金額為87萬7,540元，111年3月17日決標金額為122萬7,273元，決標金額大於預算金額，請說明。 九、本案111年3月11日上午9時30分議價及決標，惟未見機關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再次查詢第1優勝廠商（○○建築師事務所）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資料，建議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請留意或補附資料供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十、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2條規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依本辦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111年3月2日14時30分監辦人員會計室及人事室(兼辦政風)均有簽到紀錄，惟111年3月11日9時30分議價及決標紀錄，監辦人員會計室有簽名，惟政風人員欄位空白，本案是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監辦，請說明。另「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3條，業已刪除原條文後段「無該等單位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規定，爰對於未設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等單位之機關，無需另為指定機關其他內部人員代替此一單位之監辦，故而招標機關尚無需由兼辦政風人員辦理採購監辦業務，請參考。 十一、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投標廠商名稱。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五、開標日期。六、其他必要事項。」，本案上網日期為111年2月15日，查111年3月2日開標紀錄記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為111年2月16日，惟上網日期誤繕為112年2月16日，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十八)決標紀錄記載不全，請留意。(決標紀錄亦同) 十二、依採購法第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4、85條規定略以，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決標後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查111年3月14日○○總字第1110001518號函通知投標廠商，其中「決標金額」漏未敘明，請檢討改進。 十三、有關驗收結算程序： (一)查本案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填載111年11月28日開始驗收，111年12月5日驗收合格，惟卷內未檢附驗收紀錄，請補附供稽。另查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意見載明，「…111年12月22日○○字第1111222-2號函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竣工，准予結算付款。」，本案既於111年12月22日始竣工，卻於111年12月5日即驗收完畢，相關期程似有矛盾，請澄清。 (二)本案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日期為111年12月27日，開始驗收日期填載為111年11月28日，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填載為111年12月5日。經查本案案號為111-02-01誤繕為111-05-01、採購金額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誤繕為未達公告金額，請檢討改進。另查本案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填載之履約期限、不計工期日數、開工日期、實際竣工日期等，均為工程案之履約日期，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填載上開事項似有未妥，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下載「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使用，避免混淆工程與技術服務勞務採購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內容。 十四、其他建議事項： (一)工程會110年1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3 號令修正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條文，原條文「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已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建議擬聘評選委員名單中召集人不適格部分，序號2、序號8（非一級機關主管）不顯示召集人勾選欄位，以避免機關首長誤填。 （二）有關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注意事項，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加減價或比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及本授權書，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依據工程會 89 年 3 月 17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7258 號函釋說明二、（一）「……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建議印鑑部分不再延用。
8	一、採購簽辦程序： （一）本案簽辦「活動中心暨幼兒園園舍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係採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惟112年7月14日總務處簽陳說明三記載、本案預計採購金額為819萬9,140元，因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者，屬公告金額之<u>專業服務</u>，擬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公開上網，<u>最有利標精神</u>非複數決標，<u>擇符合需要者</u>依序辦理議價，不符合準用最有利標規定，且將技術服務誤繕為專業服務，請檢討改進。 （二）工程會110年1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3 號令修正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條文，原條文「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已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惟總務處於112年7月17日簽辦，說明四記載，依前揭準則第7條規定，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u>或建議由委員互選之</u>），請鈞長指定1位召集人及1位副召集人。有關委員互選之條文已刪除不再適用，建議不再延用，請留意。另請注意簽陳內「評審小組」應修正為「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及「內聘委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應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 二、有關評選需知及補充投標須知： （一）本案評選須知二（二）載明，評選委員會以<u>書面</u>審查進行評分，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惟補充投標須知三、評選程序（二）載明，<u>需現場簡報詢答</u>，廠商得派員參加，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以服務建議書評分，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查本案補充投標須知及評選須知，均規範簡報及答詢配分10分，有關廠商是否出席簡報，上開補充投標須知與評選須知規定前後矛盾，請檢討改進。 （二）本案補充投標須知第四點評選項目、權重及評審標準：二、評選標準（一）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平均分數未達75分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入圍廠商、優勝廠商及決標對象；惟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序位法（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u>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u>。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有關上開補充須知與評選須知規定合格分數75分及70分，恐造成評選之爭議，請檢討改進。 （三）再查補充投標須知第五點規範，本案「採序位法，<u>非固定費用或費率，價格納入評比</u>」、「<u>評比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標單標價低者優先議價</u>，…，標價仍相同者…，<u>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合計總得分較高者優勝</u>」；與評選須知第四點規定；「序位法：招標文件已訂明<u>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u>，…，擇獲得評選委員<u>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u>」，前後規範不一，請檢討。 （四）本案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61點載明<u>不採行協商措施</u>；查本案評選須知第五點補充說明規定（三）載明，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得準用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u>採行協商措施</u>之權利，上開內容前後矛盾，請檢討。 三、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 （一）經查招標機關「外聘建議名單參考本」，專家學者委員排序1、排序2均同意擔任委員，惟聯絡之情形僅以ok表示，建議招標機關仍應加註聯繫之日期及時間，以確認排序時間避免爭議（可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下載「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使用），請注意。另查招標機關112年7月17日簽陳，請機關首長勾選專家學者委員正取2名、勾選並排序備取5名，惟卷附「外聘建議名單參考本」建議名單與勾選情形與上開簽陳內容不符（建議名單僅有5名且勾選排序未區分正取備取），請留意。 （二）本案招標機關發文開會通知單給各評選委員，訂於112年7月19日上午8時20分在本校研習教室三樓，辦理本案評選委員會第1次開會事宜。查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五、補充說明及規定（二）載明，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委員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惟112年7月19日召開第1次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未顯示分繕各委員，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之規定，請查察「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4規定：「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三）承上，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經查本案評選須知載明不公開委員名單，惟簽陳內未見敘明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公開委員名單之理由，請注意。 四、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u>三</u>、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查本案初審意見記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誤引用110年修法前之法規文字，請留意。 (二) 經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對於三家投標廠商分別提出建議分數78、82、75分，請查察「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及序號八、(十五)：「機關人員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為避免有涉及上開錯誤態樣之虞，或因工作小組建議分數影響評選委員評分結果，建議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勿填載上開項目，請留意。 (三) 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廠商差異性分析評選項目3監造計畫及監造重點，廠商1記載內容清楚，規劃完整。廠商2記載內容清楚詳實，注重細節。廠商3規劃清楚。另評選項目5價合理性分析（廠商服務費用組成分析及建物平均造價分析等），廠商1記載合理。廠商2記載合理，上述差異性分析似無法顯現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建議可參酌工程會初審意見表範本載明「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2. 優點。3. 缺點。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相關內容，請留意。 (四) 本案112年8月11日上午9時30分開標，同日上午10時召開評選會議。本案共有3家廠商投標，審查服務建議書及作成初審意見均需作業時間，且受評廠商資料及初審意見送請5位評選委員審閱亦需相當時間，本案作業時間實過於倉促，僅30分鐘要審閱3家廠商服務建議書，並做成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參考，恐流於形式而未能符合評選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評選之規範目的，請查察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釋檢附會議紀錄之項次陸、三、(四)「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請留意。 五、有關採購評選會議： (一)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案112年8月11日評選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之評選總表，未載明各受評廠商「標價」，與上開規定未符，且總評分及平均總評分漏未填寫，請檢討。另請注意工程會評選總表範本已刪除「最有利標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欄位。 (二)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採購案名稱。二、會議次別。三、會議時間。四、會議地點。五、主席姓名。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七、列席人員姓名。八、記錄人員姓名。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本案評選委員會議於112年7月19日上午8時20分召開第1次會議，惟會議紀錄主席姓名、列席人員姓名（工作小組）、報告事項等項目，未依上開規定填載；112年8月11日第2次會議紀錄，記錄人員漏未記載，請留意。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三)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規定：「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各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載明下列事項：一、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協助評選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二、評選方式。三、投標廠商名稱。四、評選過程紀要。五、<u>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u>。六、有評定最有利標者，其理由。七、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經查本案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僅載明「…序位和最低者優先議價。本次評分結果依序位和低至高排列，依序為…」，並未依評選須知載明各投標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是否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優勝廠商、第2名以後廠商是否亦列為優勝廠商等評選結果相關事項。且查第3名平均分數為74分，依補充投標須知規定（合格分數75分）不得列為優勝廠商，依評選須知規定（合格分數70分）則得列為優勝廠商，惟會議記錄未載明該廠商是否為優勝廠商，請留意。 (四) 依工程會109年1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53號函修正「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將評選會議紀錄範本增加委員確認事項欄位（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爾後建請至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新評選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範本參考運用，以落實工程會最新法令及函釋規範。 (五)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4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查本案評選會議紀錄載明主席為校長，惟校長並非評選委員，擔任主席核與上開規定未符，請檢討。 六、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經查本案112年8月14日上午11時議價及決標，惟未見機關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再次查詢第1優勝廠商（○建築師事務所）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資料，建議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請留意或補附資料供稽。 七、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2條規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依本辦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7條第4項規定，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查112年8月11日總務處簽陳本案議價事宜，會計室主任簽核意見載明「本案擬採書面審核監辦」，惟112年8月14日議價紀錄監辦人員欄位有會計主任核章，但未載明「書面審核監辦」，本案是否採書面審核監辦，請說明。 八、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投標廠商名稱。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五、開標日期。六、其他必要事項。…」，查112年8月11日招標機關製作開標紀錄，投標廠商為李國銓建築師事務所繕造2次，另郭大瑋建築師事務所漏未填寫，請檢討改進。 九、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查本案為活動中心暨幼兒園園舍新建工程設計監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造採購，性質上應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依上開規定應以建築師為設計人及監造人。惟查本案投標須知第64點允許技師個人或聯合事務所單獨投標，核與上開規範意旨不符，併請查察工程會102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10200072210號函及95年7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245400號函。 十、有關招標文件與招決標公告： (一) 本案勞務採購招標補充投標須知第三點評選程序(三)、評選時簡報答詢程序1載明，主辦單位於評選會開始即召集參與評比之服務廠商抽籤，以決定簡報之優先順序。(逾期未到者由機關代抽，廠商不得異議，評選時唱名三次未到者，得取消簡報。)。上開均規定不得異議，違反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規定，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二) 有關契約條款第5條十九(四)採購稽核小組；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檢舉電話：04-22289111，市府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業已變更為04-22177360，請招標機關配合更正。 (三) 112年7月20日招標公告「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填載內容為「是」，惟卷內均無相關資料可稽，請說明。 (四) 本案投標須知第57點及招標公告載明本案不訂底價，且契約書第3條第2款載明「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1…第二類所載百分比參考之100%(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u>固定折扣率</u>)計」，似係採固定費率給付；惟投標須知第78點價格文件勾選「本案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並填妥總標單…」，前後不一致，本案是否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請澄清。 (五) 依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經查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9點應屬誤植，請留意。 (六) 本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僅載明「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2.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與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未盡一致，請留意。 十一、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例如就廠商在專業領域之實績、經驗、技術、品質、價格等方面之表現，綜合評選出優勝廠商。議價階段如不訂底價，可成立評審委員會(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肆、三、(三)點規定，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審查廠商報價，當認為標價合理者，得不提出建議減價金額，依優勝廠商報價決標予該廠商(工程會100年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000034540號函參照)。惟本案112年8月14日議價紀錄記載，本案招標為不訂底價之技術服務，評選結果簽奉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可後<u>參考廠商報價</u>，與廠商於112年8月14日上午11時議價，雙方同意依廠商報價「依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第二類法定各級距費率上限所計算出金額合計之百分之玖拾玖整」，由主持人宣布決標。惟本案既經評選委員會審查後，未再提出建議減價金額，依前揭規定，應逕依優勝廠商報價決標予該廠商，本案決標紀錄記載「參考廠商報價…與廠商議價」之辦理方式，核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注意。(另請留意，如本案經招標機關確認係採固定費率給付，依工程會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頒「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式」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者，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並以議約取代議價程序，亦不必再參考廠商報價）
9	一、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本案招標機關112年10月2日及112年10月8日簽陳，僅載明招標方式為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決標方式為準用最有利標，惟案內均未敘明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法令依據（適用之款次），亦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本案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惟未敘明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核與上開規定未符，請檢討。 二、有關評選委員會組成： （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查本案於112年10月13日公告招標，並訂於112年10月24日9時30分辦理開標；另由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顯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傳輸時間為「112/10/19:14:57」，故委員會組成時機應屬「開標前成立」情形。惟招標機關112年10月12日簽陳，未敘明本採購案「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情形，請澄清，併請查察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一）「招標文件中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二）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查卷內有檢附委員名單封套，惟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之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請留意。 （三）查卷附成立後評選委員名單，其表頭誤載為<u>評審</u>委員名單，請留意。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業於110年11月4日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惟本案112年11月6日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引用舊法規定，請檢討修正；爾後建議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準用最有利標項下下載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行相關作業。 四、有關評選會議：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之1條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規定：「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各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載明下列事項：…四、評選過程紀要…。」經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提出多項洽廠商說明事項，且載明「部分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項目不符需求說明書要求標準」，惟經檢視本案評選委員會議紀錄，其中第八點「廠商簡報及詢答事項」，僅記載（略），難謂有載明討論事項或評選過程紀要，亦無法得知是否有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請澄清。 （二）依工程會109年1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53號函，評選會議紀錄已增加委員確認事項欄位（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建議宜請下載使用工程會最新範本，以避免缺漏，請留意。 五、本案於112年11月22日辦理保留決標(保留決標當日有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惟囿於市府預算，實際決標時間為113年1月10日9時40分，惟卷查招標機關未有實際決標前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相關資料，核與工程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意旨不符，建議於實際決標前再次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請澄清或補附資料供稽 六、查本案採訂有底價，非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惟評選須知第四點勾選本案「採序位法，…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前後不一致，請留意。
10	一、經查本案於112年8月11日第一次簽辦招標文件，故應該採用工程會112年7月11日修正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經核對本契約雖有載明採用112.7.11最新版本，惟查工程會112年7月11日契約範本已修正第八條履約管理(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之相關內容，機關招標文件卻未修正，仍沿用前次版本內容，僅於契約書首頁修改採用範本之日期，請檢討。 二、有關招標文件： （一）本案補充投標須知柒、4. 載明「公告評審後，如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其他特殊不可抗力之因素時，主辦機關得無條件停止辦理或終止契約，廠商不得異議。」，請注意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請留意。 （二）本案總標單預列減價欄位，請參酌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說明二意旨，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請留意。 三、有關招決標公告： （一）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爭議…，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依上開規定，本件申訴受理單位應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惟招標公告誤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請留意，上述情形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項下重新設定選項。 （二）查本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未記載需檢附會員證；惟投標須知第64點則載明需檢附會員證，內容不一致，請留意。 （三）招標公告之「投標文字」欄位載明「正體中文」，惟投標須知第26點卻又勾選「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請留意。 四、查投標須知第64點未訂定投標廠商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惟本案屬旅遊服務，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6條規定，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係屬特許行業，建議招標機關宜規範廠商投標之基本資格條件，以符法令，請留意。 五、有關評選須知及評選標準： (一) 經查本案評選項目，有「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規劃能力」、「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安全管理能力」、「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服務能力」、「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履約績效」、「價格之合理性」等5項項目評分標準，惟查本案評選項目訂有子項者，未就子項給予適當配分；評選委員之評分表，亦未就子項予以區分，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精神有所不符，請留意。 (二)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查本案「價格之合理性」配分為20分，惟評選子項包含「經費概算」、「價格之正確性、合理性、完整性」、「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及「<u>創意與自由回饋</u>」，其中「<u>創意與自由回饋</u>」尚非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有關「價格」之評選事項。本案倘扣除「創意與自由回饋」之配分後，其餘有關「價格」之配分即有低於百分之二十之情形，請留意。 (三) 本案將「創意與自由回饋」列於「價格之合理性」評選子項，且未就子項給予適當配分，倘投標廠商未提出「創意與自由回饋」方案，可能產生如何給分疑義，請留意。另經查察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似未見有提出「創意與自由回饋」方案，請說明。 (四) 本案評選須知第4點同時勾選「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及「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之處理方式，核有誤勾選情形，請留意。 六、有關評選委員會組成： (一)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招標機關112年8月18日簽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經機關首長指定召集人由學務主任擔任，惟卷查資料未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之規定設置副召集人，請澄清。 (二)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及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委員建議名單雖有檢附「評審小組名單封套」，惟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之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請留意。 七、有關評選委員聯繫： (一) 查招標機關112年8月22日簽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為正取第4位及第5位委員，惟卷內未見招標機關聯繫正取第1位至第3位委員資料，請澄清或補附供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二) 卷附文件無專家學者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建請參照本府範本辦理，以期程序完整。(公開於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 八、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業於110年11月4日將「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惟本案112年8月30日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引用舊法規定，請檢討；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準用最有利標項下下載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行相關作業。 九、招標機關於評選委員評選總表上「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均空白未填載，請改正。 十、本案決標時間為112年9月5日14時，與開標日不同，惟卷查招標機關未有決標前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相關資料，核與工程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規定不符，建議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請證明或補附資料供稽。 十一、有關保險部分： (一) 查112年12月7日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保單(三年級)投保人數計236名學生，少於招標機關結算驗收明細所載(三年級)投保人數計238學生，請證明。 (二) 卷附未見得標廠商依本案契約書第10條保險，應投保遊覽車強制意外險(150萬元)之相關證明資料，請證明。